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5723號

原告 迎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悅

訴訟代理人 黃昭平

被告 張長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-000、B2-228、923-CF、252-EK、322-ES、172-EU號營業小客車鐵牌各2面及行照各1張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1年自97年間，以自有車輛總計6台與原告簽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原告提供如主文所示之鐵牌及行車執照供被告使用，但被告違約，如主文所示之車牌，已遭註銷，因聲請重發鐵牌需要民事法院判決，故起訴終止上述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，並聲明如主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述主張已提出契約書(第15-38頁)、車輛明細資料(第39-40頁)，形式審查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提出任何的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的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故原告請求返還如主文所示之鐵牌及行

01 車執照，有理由，應判決如主文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4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5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詹駿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翁挺育